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4期（总第54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马 加（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韦凤年

编 辑

陶清波 杨炳炎

李松涛 钟 萍

杨 轶 吕彩霞

王 慧

目 录

| | |
|--|----|
| 水利部关于印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 1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 7 |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 10 |
|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 | 13 |
| 水利部关于印发奎濰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14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15 |
| 水利部关于印发包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16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17 |
|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 22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 |
| 水利部关于丹江口水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35 |
| 水利部关于印发阿伦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39 |
| 水利部关于印发音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40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 41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 42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的通知 | 44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 45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成果目录（2020年）的通知 | 50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 51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二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 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 53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56 |
|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的公告 | 57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58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59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 60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 61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62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等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63 |
| 水利部关于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 64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水流脉动压力和流激振动模型试验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65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九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 66 |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印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0〕11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发挥监测预警体系作用与效益，我部组织编制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6月16日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正常开展，有效发挥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国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发布等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追究建议。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组织指导实施全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

（二）组织对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发布等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六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三）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四）根据水利部授权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实施本辖区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

检查工作；

(二)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三) 按照管理权限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和下级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四)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条 省级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负责的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的直接责任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直接责任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范围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领导责任单位。直接责任单位应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负责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事项与程序

第九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主要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选取山洪灾害多发、易发、发生强降雨区域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 自动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状态；

(二) 自动监测站点降雨监测、数据接收和在线情况；

(三)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日常运行状况；

(四) 工作人员操作情况；

(五) 预警信息发送接收情况。

第十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通过水雨情实时监控系统和预警信息报送系统对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开展情况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监督检查组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组应尽量配备从事或熟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方面的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

第十一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 制定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 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

(三) 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 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 督促问题整改；

(六)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或建议；

(七) 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四章 问题分类与整改

第十三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要性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1。

监督检查组依据附件1的规定对发现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必要时可与被检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2。

第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组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申述材料予以复核，如对相关问题存在争议或难以判定时，应及时与相关水旱灾害防御部门沟通确认。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述。

第十六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特别严重问题、严重问题、较重问题和出现频次较多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按要求整改，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汇总后反馈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严重影响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应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为直接责任单位直接从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领导责任人为直接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直接责任单位、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分别见附件3、

附件4、附件5。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书面检查；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

(四) 建议调离岗位；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问责：

(一) 弄虚作假、隐瞒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重大问题的；

(二)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监测预警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水利部网站公告6个月。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

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问题分类标准

附件 2：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 3：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 4：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 5：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07_149536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河湖〔2020〕218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省（自治区）水利厅：

为加强和规范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10月20日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以下简称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直管河段的采砂管理。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名录按照《水利部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政法〔1999〕231号）执行。

根据管理需要，流域管理机构与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就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有关权限协商调整，调整方案应明确各方责任，并报水利部同意。水利部对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权限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规定，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流域

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

对有采砂管理任务的直管河段，应逐级逐段明确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水行政执法责任人，并根据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征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河道采砂规划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征求其意见。

第五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依法划定禁采区、确定禁采期。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的禁采区和禁采期由流域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的采砂许可原则上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许可实施前，许可机关应组织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将拟开

展许可的可采区位置、范围、开采量、开采期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告，并明确许可的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许可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决定。

采用招标方式许可的，应综合考虑申请人报价、技术能力、信用、开采方案、河道修复能力等，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有河道修复能力的企业，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开采。

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载明采砂业主信息、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采砂控制量、作业方式、采砂船舶名称、船舶识别号、采砂船舶功率、挖掘机械数量以及许可证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对依法开采的河道砂石核发砂石来源证明，并对砂石开采、登记、计量、装（转）运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控制量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终止采砂，并按照河道清理修复方案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组织对许可采区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依法从事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涉及采砂的，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河砂开采、堆放、处置等方面要求，所采砂石应由流域管理机构商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积极协调有关河长湖长，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等制度，形成采砂管理合力。

流域管理机构应推动建立完善跨界河段、省

际边界河段采砂管理区域合作和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河道采砂有关规划、许可等方面问题，组织对跨界河段、省际边界河段非法采砂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商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就直管河段建立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通过暗访、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直管河段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无证采砂、不按照许可要求采砂以及采砂完成后未按规定清理修复河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流域管理机构应依据管理权限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或指导、监督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和危害防洪安全的认定评估工作，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合作，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第十五条 对未依法依规认真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监管不力导致乱采乱挖现象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根据采砂管理任务配备采砂管理人员、装备，保障河道采砂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流域管理机构，包括流域管理机构本级及其所属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文〔2020〕22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水文监测监督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我部制定了《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0年10月30日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监测监督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文监测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信息报送、预测预报、分析评价等活动。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水利部水文司会同有关司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文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单位水文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管，承担水利部委托的水文监测监督检查任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

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管，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第五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对象包括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级水文机构、水文测站，以及其他有从事水文监测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其所属水文测站。

第六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七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组织与保障、站网管理、监测管理、信息采集、情报预报、分析评价、资料管理和安全生产。

第八条 组织与保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和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九条 站网管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测站设立、测站调整和审批管理。

第十条 监测管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汛前准备、预案方案制定、设施设备管理、新技术装

备应用、自动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质量管理和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信息采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测站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测站任务书、测验场地环境、监测作业、实验室工作制度、实验室人员管理、水质采样、水质水生态检测分析、实验室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资质认定。

第十二条 情报预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信息报送、预报方案制定和预报制作发布。

第十三条 分析评价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资料加工和成果服务。

第十四条 资料管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资料汇交、资料整汇编、资料保管和资料提供。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日常管理、测站管理、实验室管理和工作成效。

第三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六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一) 按照水文监测年度工作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目标、方式、任务内容与具体要求等；

(二) 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 进行问题认定并提出问题整改建议；

(四) 印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实施整改核查；

(五) 实施责任追究。

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通过飞检、检查、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一) 飞检，是针对水文监测工作开展的专项或全面检查，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即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

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二) 检查，是针对水文监测工作开展的专项或全面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印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三) 调查，是针对个别或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检查。水文监测调查应明确专项调查工作要求，一般可结合年度飞检或检查任务实施；也可针对突发问题线索、问题特性等随时部署开展调查。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要充分利用水文监测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第十八条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检查组组长应具有5年及以上水文监测及相关工作经历。水文监测监督检查人员应熟悉了解水文监测管理与业务要求，或熟悉水利监督检查有关工作要求。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为应遵守《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组开展工作，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如实反映情况，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根据监督检查要求配合开展现场作业工作。

第四章 问题认定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组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政策规定、技术规范、工作部署，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认定。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问题分类见《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问题分类》（附件1）。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组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拍照、录像等取证工作，必要时可要求有

关单位或人员提供相关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前，监督检查组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确认（确认单样式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组应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第五章 问题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组应及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按照“一单位一单”方式，向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对重点问题跟踪督促整改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整改核查。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应对照整改通知要求组织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等，按要求逐项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水利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3。

第二十九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其他相关纪律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书面检查；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级降职；
- （六）其他相关纪律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 （一）拒不执行工作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 （二）成果造假、隐瞒问题等恶劣行为；
- （三）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问题分类

附件2：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样式）

附件3：水文监测监督检查问题责任追究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05_1467552.html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水资管〔2020〕22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是为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必须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以来，在推动相关规划科学决策和建设项目合理布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但由于发展理念、发展阶段和方式等影响，一些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对水资源条件考虑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规划水资源论证推进力度不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不严、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为促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切实做到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现就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满足合理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制定和项目建设布局的刚性约束，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

——健全水资源论证体系。充分考虑规划、建设项目以及区域发展的实际，分类推进水资源论证工作，突出工作重点，优化内容和形式。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在水资源论证中的职责和义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力度，提升水资源论证工作水平。

二、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

（三）明确适用范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四）明确论证重点。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应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用水定额标准等作为约束条件，对规划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规划实施对其他取水的影响、对水生态水环境的影响、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五) 明确管理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其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论证材料组织进行审查,重点从水资源管控指标的符合性,以及规划需水规模、节水评价、取水退水方案、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对涉及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的,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规划需水节水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不具备,或规划实施可能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难以补救的,审查机关应提出规划不可行,或根据水资源条件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征求意见环节,向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提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意见或建议。

三、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六) 突出论证重点。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时,应进一步突出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论证,对建设项目取用水是否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否满足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是否符合水量分配指标、是否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要求、是否达到节水要求等进行重点论证。

(七) 严格技术审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资源论证报告作为受理审查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必备要件,严把水资源论证质量关,对未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或论证内容明显存在重大缺陷的,不予受理取水许可申请。要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

刚性约束,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等指标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作为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对水资源论证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得批准取水许可。

(八) 简化论证形式。对取水量较少且取退水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改为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合理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或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简化水资源论证形式的具体情形和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四、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九) 明确实施范围。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一般由区域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涉及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的,应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对前期工作中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区域,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具体管理方式可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确定。

(十) 把握评估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应在分析涉及行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

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依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等,结合区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明确提出评估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提出项目准入的用水定额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

(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资源管控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提出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对适用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取用水行为。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对达到或超过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区域产业结构布局、水资源条件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取水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承诺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

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

五、保障措施

(十三)做好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资源论证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管理要求,加强与相关规划审批部门、区域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部的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水资源论证工作。

(十四)夯实技术支撑。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将其作为水资源论证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完善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库,加大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水资源论证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完善技术标准,提高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水平。

(十五)强化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审查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水资源论证工作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探索建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信用评价制度,对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业主或委托单位严格进行处罚,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追责。

水利部

2020年11月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

水调管〔2020〕235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水利厅，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 472号）有关规定，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商 10 个省（自治区）水利厅和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编制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经我部审定，现予下达，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六字”治水思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强协调配合，以黄河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各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明确生态

用水目标，强化全河生态水量调度，兼顾京津冀区域、永定河流域生态安全。黄委要组织编制生态水量调度方案，统筹安排好生态用水，细化生态用水计划，做好河道外生态补水工作，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河口湿地生态水量和入海水量。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各省（自治区）水利厅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配置好辖区内用水，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落实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调度职责，强化调度过程控制，保障按计划用水。各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要落实调度责任，严格执行《年度计划》、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坚持以水定电，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确保下泄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四）黄委和各省（自治区）水利厅要强化对年度调度工作的监督检查，采取明察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纠正调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

经批复的调度计划，是开展流域水资源调度的重要依据，若有变更调整要重新报部审批。

水利部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30_148395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奎濉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0〕250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商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奎濉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奎濉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确保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四、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奎濉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并根据水量调度方案逐年制定年度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奎濉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2/t20201209_148553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0〕251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商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新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确保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四、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新汴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并根据水量调度方案逐年制定年度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新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2/t20201209_1485531.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包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0〕252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安徽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商河南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包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包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河南省、安徽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确保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四、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包汾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并根据水量调度方案逐年制定年度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包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2/t20201209_1485532.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0〕25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新时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0年11月27日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作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的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水利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了项目法人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效能的有效发挥。同时，随着水利改革发展不断深化，项目法人责任制也面临着一些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新时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现就加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以压实项目法人责任为根本，以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建

设管理规范化、专业化为抓手，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为保障，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总结分析督查、稽察、暗访发现的项目法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针对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管理能力不足、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更好发挥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坚持权责一致。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职责，落实项目法人权利，建立权利责任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法人运行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明确项目法人组建条件，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建设管理专业化，积极引入社会建设管理力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政府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二、规范项目法人组建

(三) 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

(四)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及中央直属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跨地级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区域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加强对各区域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

(五) 鼓励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

(六) 积极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以以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七)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

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进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予以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项目法人通过招标投标程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进行管理。

(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组织领导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地方资金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四、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

(十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2.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3. 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 30、12、6 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4. 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5. 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十二) 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尽快按照第十一条要求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不能按照第十一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依法承担监理业务。

(十三) 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

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五、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十四)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十五)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包方式。合理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细过小。禁止唯最低价中标等不合理的招标采购行为，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参建单位。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精简管理环节。对于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要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及设计变更管理，强化合同管理和风险管控，确保质量安全标准不降低，确保工程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六)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要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定期检查以下内容：

1. 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2. 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3. 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要求，设计现场服务是否到位、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等。

4. 对施工单位，加强工程施工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施工、是否及时规范开展工程质

量检验和验收、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等。

5. 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人员到位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平行检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关键部位旁站监督等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等。

6. 对监测单位，重点检查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制定和人员配备情况，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监测系统管理保障情况等。

7. 对质量检测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工地现场实验室，人员资格和检测能力情况，质量检测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等。

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法人应定期对其履约行为开展检查。

(十七) 项目法人应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十八) 项目法人应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

六、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十九)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设定主要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措施。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二十)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定期对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

(二十一)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 建立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

(二十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 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按照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法, 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对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 造成工程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出现2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的, 除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外,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对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更换处理。

(二十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水利行业统一的信用监管, 其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开, 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 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水资管〔2020〕280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决定对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超载地区范围。根据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跨省重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有关省(自治区)对“八七”分水方案细化到干支流和地市指标、按“丰增枯减”原则确定的年度水量分配指标,以及近年来各地实际耗用黄河水情况和地下水超采情况,水利部组织复核后,明确以下地区为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

(一) 地表水超载地区

甘肃省:白银市(黄河干流超载)。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黄河干流超载)。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乌海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黄河干流超载)。

山西省:临汾市(汾河超载)。

河南省:焦作市、济源市(沁河超载)。

山东省:东营市、德州市、滨州市(黄河干流超载);泰安市(大汶河超载)。

在以上地表水超载地市中,相关省(自治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黄河耗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级行政区的情况和近年来实际耗水情况,提出地表水超载的县级行政区并报我部;我部组织复核后明确以县为单元的地表水超载地区。

(二) 地下水超载地区

黄河流域共有62个县级行政区地下水超载。按不同类型划分,浅层地下水超采的有42个县级行政区,深层承压水超采的有5个县级行政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的有22个县级行政区,同时存在2种类型的有7个县级行政区。具体见下表。

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及超载类型

| 序号 | 超载地区 (县级行政区) | 所在 市级行政区 | 所在 省级行政区 | 地下水超载类型 |
|----|-----------------|-------------|-------------|---------|
| 1 | 和林格尔县 | 呼和浩特市 | 内蒙古自治区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2 | 昆都仑区 | 包头市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 | 土默特右旗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4 | 乌拉特前旗 | 巴彦淖尔市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5 | 乌拉特中旗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6 | 灞桥区 | 西安市 | 陕西省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7 | 未央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8 | 雁塔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9 | 阎良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10 | 长安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11 | 高陵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12 | 秦都区 | 咸阳市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13 | 渭城区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14 | 泾阳县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15 | 兴平市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16 | 富平县 | 渭南市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序号 | 超载地区 (县级行政区) | 所在 市级行政区 | 所在 省级行政区 | 地下水超载类型 |
|----|-----------------|-------------|-------------|--------------------|
| 17 | 小店区 | 太原市 | 山西省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18 | 迎泽区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19 | 杏花岭区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0 | 尖草坪区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1 | 万柏林区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2 | 晋源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3 | 清徐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4 | 娄烦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5 | 古交市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6 | 阳曲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7 | 榆次区 | 晋中市 | 山西省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28 | 祁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29 | 太谷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0 | 平遥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31 | 介休市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序号 | 超载地区 (县级行政区) | 所在 市级行政区 | 所在 省级行政区 | 地下水超载类型 |
|----|-----------------|-------------|-------------|--------------------|
| 32 | 河津市 | 运城市 | 山西省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3 | 稷山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4 | 新绛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35 | 万荣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6 | 盐湖区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7 | 永济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8 | 临猗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39 | 夏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40 | 闻喜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41 | 绛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42 | 侯马市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43 | 曲沃县 | 临汾市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44 | 翼城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45 | 襄汾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46 | 浮山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序号 | 超载地区 (县级行政区) | 所在市级 行政区 | 所在 省级行政区 | 地下水超载类型 | |
|----|-----------------|-------------|-------------|--------------------|-----------------|
| 47 | 汾阳市 | 吕梁市 | 山西省 | 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 48 | 交城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49 | 文水县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50 | 孝义市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51 | 沁源县 | 长治市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 52 | 高平市 | 晋城市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 53 | 城区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 54 | 泽州县 | | | 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 |
| 55 | 兰考县 | 开封市 | | 河南省 | 深层承压水超采 |
| 56 | 封丘县 | 新乡市 | | | 浅层地下水超采、深层承压水超采 |
| 57 | 温县 | 焦作市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 58 | 沁阳市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 59 | 孟州市 | | 浅层地下水超采 | | |
| 60 | 范县 | 濮阳市 | 深层承压水超采 | | |
| 61 | 台前县 | | 深层承压水超采 | | |
| 62 | 濮阳县 | | 深层承压水超采 | | |

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要求。在以上水资源超载地区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黄河水利委员会、相关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自超载河流地表水、各超载类型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分别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

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其中，原由市级、县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水资源超载地区应大力推动节水，积极推动水权转让，提高用水效率，盘活用水存量，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增用水需求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推动超载治理。超载地区应当尽快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应当明确超载治理的目标、完成时限、具体落实措施和各项工作的进度要求。应结合地方实际，综合采取节约用水、严格水资源监管、水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综合治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进展，于每年年底前，

将政策执行情况报送水利部。水利部将采取暗访、抽查等方式，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组织不力、执行不力、监管不严等行为，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加快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将江河重要断面、重点取水口、地下水超采区作为主要监控对象，建设全天候的用水监测体系并逐步实现在线监测，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运用。

五、评估及解除机制。水利部每3年组织对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情况进行一次系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判定水资源超载地区。对现有水资源超载地区，通过治理后已转变为不超载的，解除对其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对仍然超载的，继续执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水资源超载地区经治理、自评估后认为已经不超载的，可以提前向水利部申请解除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水利部组织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予以解除。

六、加强组织领导。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实施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到位，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

2020年12月17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20〕28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新形势，落实好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管理，我对现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办法自行作废。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水利部

2020年12月18日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察设计水平，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

第五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支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划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任务、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重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工程质量、安

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工程任务

工程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主要设计任务的变化和调整。

2. 工程规模

(1) 水库总库容、防洪库容、死库容、调节库容的变化；

(2) 正常蓄水位、汛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死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及分洪水位、挡潮水位等特征水位的变化；

(3)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范围、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干渠（管）及以上工程设计流量、设计供（引、排）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4) 大中型电站或泵站的装机容量发生重大变化；

(5) 河道治理、堤防及蓄滞洪区工程中河道及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蓄滞洪区及安全区面积、容量、数量，分洪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1. 工程防洪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的变化；

3. 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抗震设计等安全标准的变化。

(三)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水库、水闸工程

(1) 挡水、泄水、引（供）水、过坝等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工程布置、主要结构类型的变化；

(2) 主要挡水建筑物高度、防渗型式、筑坝材料和分区设计、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

(3) 主要泄水建筑物设计、消能防冲设计的

重大变化；

(4) 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

(5) 主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2. 电站、泵站工程

(1) 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的重大变化；

(2) 厂区布置、主要建筑物组成的重大变化；

(3) 电（泵）站主要建筑物型式、基础处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4) 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3.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

(1) 水源、取水方式及输水方式的重大变化；

(2)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线路、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以及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3)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有压输水管道管材、设计压力及调压设施的重大变化。

4. 堤防工程及蓄滞洪区工程

(1) 堤线及建筑物布置、堤顶高程的重大变化；

(2) 堤防防渗型式、筑堤材料、结构设计、护岸和护坡型的重大变化；

(3) 对堤防安全有影响的交叉建筑物设计方案的重大变化；

(4) 防洪以及安全建设工程型式、分洪工程型式的重大变化。

(四) 机电及金属结构

1. 水力机械

(1) 水电站水轮机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2) 大中型泵站水泵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3) 压力输水系统调流调压设备型式、数量的重大变化。

2. 电气工程

(1) 出线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接入点、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以及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2)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泵站供电电压、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3) 大型泵站高压主电动机型式、起动方式的变化。

3. 金属结构

(1) 具有防洪、泄水功能的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2) 电站、泵站等工程应急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3) 导流封堵闸门的门型、结构、布置方案的重大变化。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水库枢纽和水电站工程的混凝土骨料、土石坝填筑料、工程回填料来源发生重大变化。

2.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的重大变化。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包括并不限于：水利枢纽工程中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案及施工方案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变化；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和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等。

第十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及附件要求如下：

(一) 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设计变更的缘由、依据

3. 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4. 设计变更方案比选及设计

5. 设计变更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效益和运行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6. 变更方案工程量、投资以及与原初步设计方案变化对比

7. 结论及建议

(二) 设计变更报告附件

1. 项目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 设计变更方案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方案相应图纸

3. 设计变更相关的试验资料、专题研究报告等

第十五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其有管辖权的工程进行设计变更进行监督管

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错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设计变更责任管理。有以下行为和问题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 将工程设计变更支解规避审批的;

(三)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四) 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五) 工程参建单位借设计变更变相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的;

(六) 项目法人管理不当、勘测设计单位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承诺的施工能力,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各类水利项目评奖评优时应将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情况纳入考核要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20〕301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决策部署，规范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为落实好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提供基础支撑，水利部制定了《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水利部

2020年12月29日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规范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组织开展的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以下简称数据质量核查）、问题认定、问题整改、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是指填报单位按照《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通过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各项水利建设投

资统计数据。

第三条 数据质量核查坚持监督检查与指导帮助并重，遵循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数据质量核查按照水利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

领导批示、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数据质量问题，需开展核查的，及时安排。

第二章 核查要求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部直属事业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根据工作需要，水利部可授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第六条 数据质量核查对象包括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填报单位。

第七条 数据质量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填报项目全面性。核查填报的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是否应统尽统, 是否真实存在。

(二) 填报指标完整性。核查应填报的指标是否全部填报。

(三) 填报数据准确性。核查填报的投资计划下达、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实物工程量等重点统计指标, 是否数出有据, 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不同批次核查任务和核查重点差异, 核查内容可适当调整。

第八条 核查工作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 主要程序包括:

(一) 下发核查通知。告知被核查单位核查项目范围、核查内容、核查指标、核查时间及应准备的核查资料等, 明确核查工作安排和要求。

(二) 开展现场核查。与被核查单位座谈交流, 查阅文件、合同、工程进度单或结算单、支付凭证、统计台账等有关材料, 查看工程现场、了解工程进度, 就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核实、取证。

(三) 交换核查意见。与被核查单位交换核查意见, 听取被核查方陈述, 填写核查问题确认单并进行确认。

(四) 提交核查报告。核查单位编写核查报告, 正式行文报送水利部。核查报告应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数据质量情况、问题认定及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建议等。

(五) 下发整改通知。水利部直接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 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被核查单位限期整改, 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六) 实施责任追究。对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核查单位应组建核查工作组实施核查。核查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组成人员一般

应包括统计、计划、财务、建设管理等专业人员。

第十条 核查人员应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如实反映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和存在问题。

第十一条 被核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工作, 如实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问题认定和整改

第十二条 核查组依据本办法对发现问题进行认定, 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等级。

问题分类及判定标准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被核查单位对核查发现问题有异议的, 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 向具体承担核查工作的单位进行申诉, 也可向水利部规划计划司申诉。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对被核查单位申诉意见进行复核,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复核。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是问题申诉的最终裁定单位。

第十五条 被核查单位应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制定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核查单位整改情况核实后报送水利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通报批评、建议调离岗位等。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拒绝接受核查,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或整

改不到位的，可从重追究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和标准详见附表 2、附表 3。

第二十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核查中发现可能存在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水利部责成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

查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问题分类及判定标准

附件 2：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3：责任人责任追究方式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15_1495925.html

水利部关于丹江口水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水政法〔2020〕305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

丹江口水库是汉江控制性大型骨干工程，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为切实加强丹江口水库的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水库管理保护责任

(一) 明确行政管理职责。长江水利委员会承担丹江口水库枢纽工程安全与防洪调度、水量调度、应急调度的行政管理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库区河道、水资源等管理和监督工作。库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库区河道、水资源等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有关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要求，分级分段落实汉江省、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围垦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三) 建立完善流域与行政区域协调配合机制。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与湖北、河南、陕西三省河长制办公室的协作机制；加强对丹江口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水行政执法的组织、监督和指导；会同库区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单位，完善丹江口水库水行政执

法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联合执法巡查制度，研究部署联合执法行动，实行丹江口水库水行政执法联防联控。

(四) 落实管理单位责任。丹江口水库、陶岔渠首、清泉沟渠首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工程的运行和保护；按照水利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指令实施防洪调度、水量调度和应急调度。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组织对枢纽工程和库区的日常巡查、安全监测和维修养护，及时发现、报告水事违法行为；配合库区周边市县开展涉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二、工程安全与调度

(五) 强化枢纽安全。丹江口水库枢纽工程管理应当严格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接受长江水利委员会年度工程管理千分制考核。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和设计的要求，采取人工监测与自动化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监测和巡查，做好设备维护，保障各种监测巡查的质量和频次，实现监测巡查全覆盖，对枢纽工程重点部位采取加强措施。对于监测、巡查发现的问题，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上报，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六) 确保防洪安全。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三省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丹江口水库及其上下游河道的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提醒库区及下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统筹考虑枢纽安全、汉江中下游防洪供水需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

水需求，组织实施汛期水库调度，及时精准调整丹江口水库下泄水量。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根据枢纽运行情况开展维修养护作业，重点做好防汛设备例行维护、缺陷与隐患的检查和处理，保证防汛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安全运行，确保防汛指令第一时间严格执行，保障枢纽防洪度汛安全。在汛前、汛后做好枢纽年度详查工作，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报，在主汛期前督促完成整改或做好应急措施。

(七) 统一水库调度。丹江口水库调度统筹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需求，实行综合调度，调度对象包括丹江口水库枢纽工程、陶岔渠首和清泉沟渠首。水利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经批准的汉江洪水与水量调度方案、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枢纽调度规程以及经批准的年度汛期调度运用方案等组织实施丹江口水库防洪、水量和应急调度，并负责调度指挥和监督管理。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协调安排相关发电计划，加强对枢纽通航设施的管理。

(八) 加强应急管理。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湖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陶岔渠首管理单位、清泉沟渠首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工程风险评估，针对可能发生危及工程安全、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地震、洪水、工程险情和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应急预案应当落实领导指挥机构，明确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强化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措施。水情、工情特别紧急，确需立即作出处置的，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陶岔渠首管理单位、清泉沟渠首管理单位应当先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九) 强化安全保卫。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丹江口水库枢纽工程及重要水源地安全保卫政策研究，根据国家反恐、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提出加强丹江口水库安全保卫的建议方案，适时提请有关省人民政府制定安全保卫规定。长江水利委员会及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支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有关规定对丹江口水库核心要害部位执行安全保卫任务。

三、库区河道和水域岸线管理

(十) 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水利部授权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湖北、河南两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土地征收线，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协调，统筹考虑保障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实际需要，组织划定丹江口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告。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边界及时设立界桩、界碑、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十一) 实施水域岸线管控。在丹江口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围垦、填库、造地、造田、筑坝拦汉、分割水面等侵占水域的活动。已经侵占的，应当逐步退出侵占的库容和水域面积。水利部授权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湖北、河南两省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划、标准和水利部规定，负责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湖北、河南两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严格规范库区涉水建设项目，禁止非法占用水域、岸线。

(十二) 规范涉库建设。丹江口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在丹江口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影响水文监测，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禁止在丹江口水库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十三) 加强消落区管理。丹江口水库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并可以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防洪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协议形式委托消落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因水库调度而造成消落区土地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补偿。在消落区土地上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需经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同意，并办理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在消落区从事种植活动，应当符合防洪要求，使用化肥、农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水质保障和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四、库区水资源管理

(十四)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在丹江口水库管理范围内直接取用水资源（含取用地下水）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长江水利委员会申请取水，办理取水许可证。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向丹江口水

库管理单位通报取水许可的数量、规模、用途、位置等基本情况。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库取水情况的巡测检查，及时向长江水利委员会报告。按照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量分配方案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实施取水许可，并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税）。

(十五) 收取水资源费（税）和水费。在丹江口水库管理范围内直接取用水资源（含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应缴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国务院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办法执行，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丹江口水库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使用丹江口水库枢纽工程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签订供水合同、安装计量装置、缴纳水费。

(十六)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在库区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水质保障的规定，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水安全。库区禁止餐饮等经营活动。库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人工养殖的规模、品种和密度，防止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反弹回潮；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在取水口及主要支流入口分别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丹江口水库水源地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十七) 加强水土保持。库区有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库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库区；无

法避让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应当适用或者优于一级标准；严格限制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规模化种植经果林的，要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库区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在丹江口水库上游水源区大力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

五、监督保障

（十八）强化组织保障。丹江口库区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库区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丹江口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水利部将落实丹江口水库管理作为重点督查内容，长江水利委员会、库区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落实丹江口水库管理责任，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方式加强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严格追责问责。长江水利委员会、库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陶岔渠首管理单位、清泉沟渠首管理单位，及上述各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在丹江口水库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意见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强监管”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问责。

（二十）加强水行政执法。在丹江口库区从事涉河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意见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理。

水利部

2020年12月29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阿伦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20〕144号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商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阿伦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四、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阿伦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阿伦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2/t20201207_1485288.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音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20〕145号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商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音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

四、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音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音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2/t20201207_148528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办建设〔2020〕21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效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308号）要求，我部开展了2020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予以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2020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附件2：2020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0/t20201027_146185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水保〔2020〕2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有关改革精神，现就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辩证统一、优化审批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协同推进，以更好更方便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二、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所指开发区为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

（二）优化方案审批。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按水土保持承诺制相关要求办理，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三）探索统一监测。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其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四）简化验收材料。开发区内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其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三、推行实施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五）规范评估时段及程序。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五通一平”的开发区，推行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六）明确评估内容及重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原则上应依据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

责任主体，分析区域土石方平衡情况并提出综合利用方案，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并提出保护利用方案，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等。分期（区）规划建设的开发区，可分期（区）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七）进一步创新区域内项目审批方式。对开发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保水土保持监管责任落实的前提下，可在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区域内项目土石方挖填及占地情况，进一步采取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承诺方式等措施，持续提升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便利度。

四、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优化开发区内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作为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各省份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创造更多

务实管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九）落实主体责任。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督促指导区域内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创新监管方式。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管工作，积极推行遥感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方式，督促指导开发区内项目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对发现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及违法违规情形的，要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多渠道听取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入区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和工作措施，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文测报 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的通知

办水文〔2020〕23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指导推动水文新技术装备配备和应用，加快水文测报技术手段提档升级，我部面向社会开展了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征集工作，经评审和公示，确定了《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发布。

各单位要根据水文测报工作实际，结合业务需求，通过前期设计、项目安排等方式大力推进《目录》中新技术装备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提升水文测报的现代化水平。《目录》中的新技术装备在应用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我部水文司。

联系人：熊珊珊

联系方式：010-63202306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

附件2：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简介汇编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30_148394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穿跨邻接南水北调 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 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南调〔2020〕259号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各有关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加强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规，我部制定了《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

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穿跨邻接项目是指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以下简称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穿越、跨越、邻接中线干线工程的桥梁、公路、铁路、地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本办法所称工程安全，包括中线干线工程设施安全、水质安全和调水运行安全。

第三条 穿跨邻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运行管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同时应符合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有关规定

及技术要求。

第四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是履行穿跨邻接项目全过程管理职责的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利部及中线干线工程沿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职责权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对穿跨邻接项目管理行为的监管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的监管，以及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对下一级监督管理单位的监管。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实施穿跨邻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协调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穿跨邻接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 对造成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穿跨邻接项目责任单位, 实施责任追究或按管理权限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中线干线工程沿线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线干线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制度、规定的宣传教育。

(二) 及时受理本辖区内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的穿跨邻接项目违规问题, 必要时会同其他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查处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行为。

(三) 中线干线工程沿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本级及二级管理机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二级及三级管理机构应加强沟通、建立日常工作联系, 推动形成安全信息通报、问题查处督办等机制。

(四)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普法宣传、举报受理、查处违规问题、建立日常工作联系等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并及时公开穿跨邻接项目管理规定、技术要求和办事指南, 并严格遵照实施。

(二) 对穿跨邻接项目前期工作有关报告及文件提出意见。

(三) 与穿跨邻接项目建管单位签订建设和运行阶段的相关协议。

(四) 加强穿跨邻接项目监测、检查等管理工作, 及时发现、制止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行为, 并报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 参加穿跨邻接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章 分类管理要求

第十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针对不同穿跨邻接项目, 制定相应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在不同阶段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及要求。

第十一条 跨越项目(含各类电力线路、管道、桥梁等), 应预留中线干线工程日常运营维护、检修、技改及应急抢险的净空和必要安全距离, 同时不应降低中线干线工程的防洪标准或者影响防汛抢险活动的开展。防坠落设施应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严格保证防坠落措施的可靠性能, 避免跨越项目影响中线干线工程正常运行管理及水质安全。

第十二条 穿越项目, 应优先选择对中线干线工程最小安全影响的部位穿越, 避开不宜穿越的渠段或重要建筑物。穿越埋深应满足最小安全距离要求, 穿越构造物进出口布置原则上不得影响中线干线工程日常运营维护、检修、技改及应急抢险。对于地下交通隧道、管廊等穿越项目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性复核。

第十三条 邻接项目, 其安全距离应综合考虑中线干线工程的安全运行需要, 满足技术要求。涉及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项目应满足相关国家技术要求、规范明确的安全距离和水质保障要求。在河道上下游中线干线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邻接项目, 其安全距离应综合考虑中线干线工程的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需要并满足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制定切实有效的穿跨邻接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行阶段应急预案, 在出现危及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情况时, 能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对有关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相关方演练。

同时还应要求穿跨邻接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向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进

行报备。

第十五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在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中明确需要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的穿跨邻接项目及安全监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穿跨邻接项目，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单独或联合穿跨邻接项目建设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实施安全监测。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应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要求，有效监测穿跨邻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中线干线工程造成的影响，及时反馈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关键部位及重要监测数据成果信息，对超出预警值、数据异常的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告。

第四章 设计阶段管理

第十六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对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和要求：

(一) 穿跨邻接项目的规划应满足南水北调工程规划要求，其实施和运用不得影响中线干线工程安全，不得降低中线干线工程标准和限制功能发挥。

(二) 穿跨邻接项目设计方案应按照国家及行业、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的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对设计报告修改完善和落实专家审查意见提出明确要求。

(三) 穿跨邻接项目审批、核准单位应在其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征求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未按程序征求意见的或有关规划设计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不应出具同意建设穿跨邻接项目的意见。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应明确穿跨邻接项目同意意见有效期。未能及时在有效期内实施或在实施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要求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四) 穿跨邻接项目规划和线路布置应尽量

避开中线干线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无法避开的，应进行必要性论证。

(五) 对可能影响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穿跨邻接项目应要求进行安全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应全面分析穿跨邻接项目对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各类影响，提出明确结论意见，涉及工程安全的关键影响指标或参数应有独立计算、复核或专门的评估，不得简单重复原设计报告的结论、数据。对不足以支撑安全影响评价结论意见的，应要求补充或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可能影响汛期和冰期中线干线工程运行安全的穿跨邻接项目应对其实施时段提出限制性要求。

应当提出穿跨邻接项目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保障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处置措施和要求。

(六)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对穿跨邻接强膨胀土、煤矿采空区等特殊渠段和放射性、易燃、易爆、化学腐蚀、污水管道（线）等特殊种类管线和设施，应制定专门技术要求，提出确保安全的限制性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同意建设穿跨邻接项目的，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前应报水利部备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一) 穿跨邻接项目前期建设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核的意见。

(二) 设计报告审核、修改完善并落实专家意见的情况。设计报告响应、采纳落实专家审查意见及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意见的情况要有专门章节予以说明。

(三)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四) 穿跨邻接项目在建设阶段需要落实的关键事项。

(五) 对穿跨邻接项目投入运行后的维护、检修、事故应急，以及在运行阶段需要落实的其他关键事项。

(六) 穿跨邻接项目超出设计使用年限后的处理措施。

(七) 是否同意穿跨邻接项目实施的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章 建设阶段管理

第十八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建立并完善穿跨邻接项目建设阶段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要求穿跨邻接建设单位在进场施工前签订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至少包括穿跨邻接建设单位确保安全的责任、措施以及开工、验收等管理流程、事故应急预案、违约责任追究、验收资料提供、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现场机构及人员的管理权利等内容。

第二十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要求穿跨邻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中线干线工程运行管理和水质安全，必要时落实全封闭管理要求。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加强现场巡查、巡检，对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行为立即制止并要求建设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落实前视情况要求暂停部分或全部施工。对拒不整改、强行施工的，除按协议规定相关条款处理违约责任外，还应及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参加穿跨邻接项目竣工验收，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同意穿跨邻接项目投入使用。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按协议规定接收穿跨邻接项目全套设计文件、质量管理记录、验收工作报告、竣工图、验收鉴定书等验收资料，并及时归档。

第六章 运行阶段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建立并完善穿跨邻接项目运行阶段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要求穿跨邻接项目运管单位在投入运行前签订管理协议。协议内容

应至少包括穿跨邻接项目运管单位确保安全的责任、措施、运行应急预案、维护检修流程、穿跨邻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处理程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或要求穿跨邻接项目运管单位）应在适当位置设立醒目的穿跨邻接项目标识标牌，标明工程情况和运管单位联系人信息等并及时动态更新，便于日常管理和应急联系。

第二十四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加强穿跨邻接项目现场巡查巡检，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根据安全监管需要，穿跨邻接项目运行阶段应保留或增设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应及时分析数据，研判安全性状，必要时应要求穿跨邻接项目运管单位及时提供涉及安全的运行信息数据。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穿跨邻接项目运管单位联系，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处应建立并动态更新穿跨邻接项目工程信息和运行信息台账资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 (二) 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发现并确认问题。
- (四) 提出问题整改意见及责任追究建议。
- (五) 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
- (六) 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可采用随机抽查、暗访、专项稽察等方式。对媒体曝光、信访举报、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反馈、上级单位和领导

交办的影响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穿跨邻接问题，及时按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执行。

第二十八条 穿跨邻接项目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编制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被监督检查单位履行穿跨邻接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及总体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八章 问题认定

第二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问题认定，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监督检查单位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确认。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 1。

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级别，问题级别划分见附件 2。

第三十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持异议的，可现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诉。

监督检查单位应依据申诉提出接受或拒绝申诉的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复核。

第九章 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同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印发整改意见通知，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第三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

定期限内反馈监督检查单位。

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政府及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相关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追究和对个人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 3、4）。

对责任单位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构成违法的，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穿跨邻接项目造成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损毁、水质污染以及停水事故的，除按管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要求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等。情节严重的，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对出现问题较多的，根据具体情况还可对其上一级单位及领导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 2：问题分类标准

附件 3-1：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

附件 3-2：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4：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05_149512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智慧水利先行先试 成果目录（2020年）的通知

办信息〔2020〕27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及时总结智慧水利先行先试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成果，加快推进智慧水利，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水信息〔2020〕46号），水利部近期组织开展了智慧水利先行先试中期检查评估和成果评选。11家先行先试单位共申报成果49项，经技术指导人初评、征求相关司局业务指导人意见、责任专家审核、集中评审等环节，经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形成《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成果目录（2020年）》，包括10项最佳实践和8项优秀案例（排名不分先后），于12月11日—17日在水利部门户网站等进行了公示。现予发布，供推进智慧水利工作参考借鉴。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成果目录（2020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15_149591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水利工程 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2020〕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64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703号）要求，我部开展了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15_149591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二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0〕116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六十二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新考核人员2762人，重新考核人员171人。重新考核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第六十二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15_1495917.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1号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8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鄂竟平

2020年10月22日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促进资料利用，充分发挥水文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资料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和水文调查所得资料及其整理分析的成果。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流域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

理，其所属的省级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下列水文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

（三）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的水文监测资料，以及其他区域有关地下水的水文监测资料；

（四）水库、引调水工程、水电站、灌区以及其他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

（六）河道和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第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

（一）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所在地流域水文机构汇交，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所在地地方水文机构汇交；

（二）其他部门所属测站（断面）的水文监

测资料，向所在地地方水文机构汇交，其中位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的，向所在地流域水文机构汇交。

(三) 省级水文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向有关流域水文机构汇交。流域水文机构接收的水文监测资料纳入国家水文数据库。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协议的，按照协议纳入国家水文数据库。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范围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单位（以下简称汇交单位）名录，并告知汇交单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范围、内容、期限以及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建设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统一制定汇交资料格式等相关技术标准。

汇交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进行汇交。不能通过汇交管理平台进行汇交的，通过电子介质资料、纸介质资料等方式进行汇交。

第八条 流域水文机构和省级水文机构应当对汇交单位的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汇交单位应当依照水文监测规程规范和资料使用要求，按月份或者按年度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按月份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按年度进行汇交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因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需要，对水

文监测资料报送有时效要求的，汇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十条 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符合水文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水文监测资料清单；
- (二) 水文监测资料说明；
- (三) 首次汇交的，还应当提供水文监测站点基础信息以及沿革情况，基础信息有变化的，提供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汇交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交资料内容和格式核验，将核验结果告知汇交单位，并向通过核验的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接收汇交资料的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存储和保管汇交资料。电子介质资料应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介质进行安全管理。纸介质资料的存储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

流域水文机构应当将接收的水文监测资料统一编号，整理形成汇交资料目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予以公布。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

汇交单位有权使用有关水文监测资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按照有关资料使用管理的规定执行。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时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或者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汇交、传递、存储、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参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汇交。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 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等5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SL 47—2020)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 SL 47—2020 | SL 47—94 | 2020.11.2 | 2021.2.2 |
| 2 |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T 171—2020 | SL 171—96 | 2020.11.2 | 2021.2.2 |
| 3 |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 SL/T 247—2020 | SL 247—2012 | 2020.11.2 | 2021.2.2 |
| 4 | 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 | SL/T 460—2020 | SL 460—2009 | 2020.11.2 | 2021.2.2 |
| 5 | 冰封期冰体采样与前处理规程 | SL/T 466—2020 | SL 466—2009 | 2020.11.2 | 2021.2.2 |

水利部

2020年11月2日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的公告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 2020年第17号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强化节水科技创新引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征集了卫生洁具、洗涤设备、中央空调等领域的节水技术。经专家评审、网络公示，形成了《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http://mwr.gov.cn/zw/tzgg/tzgs/202011/t20201123_1476054.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8号

为落实 2020—2021 年度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2 号）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2020—2021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30_1483952.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9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2020—2021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全面贯彻《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认真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2020—2021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30_1483954.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 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工作，对第一批申报的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河北省鹿泉区等47个县（市、区）改革成效突出，形成了多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被确定为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各样板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改革成效，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库安全。

水利部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市、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11/t20201130_1483953.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 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1号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根据申报情况，水利部对2019年度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了全面复核。经复核，北京市丰台区等350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现将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达标县（区）巩固达标建设成果，深入推动本地区节约用水工作，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12/t20201201_1484483.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2020)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 SL 274—2020 | SL 274—2001 | 2020.11.30 | 2021.2.28 |
| 2 |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 | SL 285—2020 | SL 285—2003 | 2020.11.30 | 2021.2.28 |
| 3 | 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 | SL/T 752—2020 | SL 752—2017 | 2020.11.30 | 2021.2.28 |
| 4 |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SL/T 803—2020 | | 2020.11.30 | 2021.2.28 |
| 5 | 淤地坝技术规范 | SL/T 804—2020 | SL 289—2003 SL 302—2004 | 2020.11.30 | 2021.2.28 |

水利部

2020年11月3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等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 62—2020)等7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 SL/T 62—2020 | SL 62—2014 | 2020.11.30 | 2021.2.28 |
| 2 | 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设计规范 | SL/T 281—2020 | SL 281—2003 | 2020.11.30 | 2021.2.28 |
| 3 |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 | SL/T 291—2020 | SL 291—2003 | 2020.11.30 | 2021.2.28 |
| 4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 SL/T 299—2020 | SL 299—2004 | 2020.11.30 | 2021.2.28 |
| 5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SL/T 352—2020 | SL 352—2006 | 2020.11.30 | 2021.2.28 |
| 6 | 水工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 SL/T 805—2020 | | 2020.11.30 | 2021.2.28 |
| 7 | 水利水电工程水泵基本技术条件 | SL/T 806—2020 | | 2020.11.30 | 2021.2.28 |

水利部

2020年11月30日

水利部关于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4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0〕106号），我部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我部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天津市、江苏省、河南省、福建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贵州省、湖北省、辽宁省、江西省、重庆市、河北省、湖南省、吉林省、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黑龙江省、海南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水务）厅（局）。

C级：四川省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

2020年12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建筑物水流脉动压力和流激振动模型试验规程》等 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建筑物水流脉动压力和流激振动模型试验规程》(SL/T 158—2020)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建筑物水流脉动压力和流激振动模型试验规程 | SL/T 158—2020 | SL 158—2010 | 2020.12.15 | 2021.3.15 |
| 2 | 水利血防技术规范 | SL/T 318—2020 | SL 318—2011 | 2020.12.15 | 2021.3.15 |

水利部

2020年12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九批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26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评审，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等10个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北京中水科海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5个部属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唐山市潘家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第九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1/t20210115_1495926.html